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及于 2015 年

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有2个子议案，监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48元/股。因2015年8月14日，皖维高新以股份总数1,645,894,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46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为此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